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妍潔  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39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  
已解除電腦管制  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此項章多芳  
20200627

黃欣怡 6/20

主旨：函轉109年6月4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34983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5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6月8日府環水字第10901415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邱英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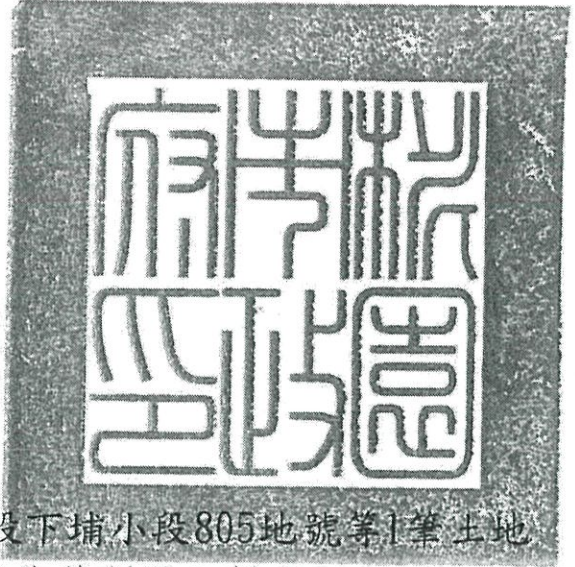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34983號  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5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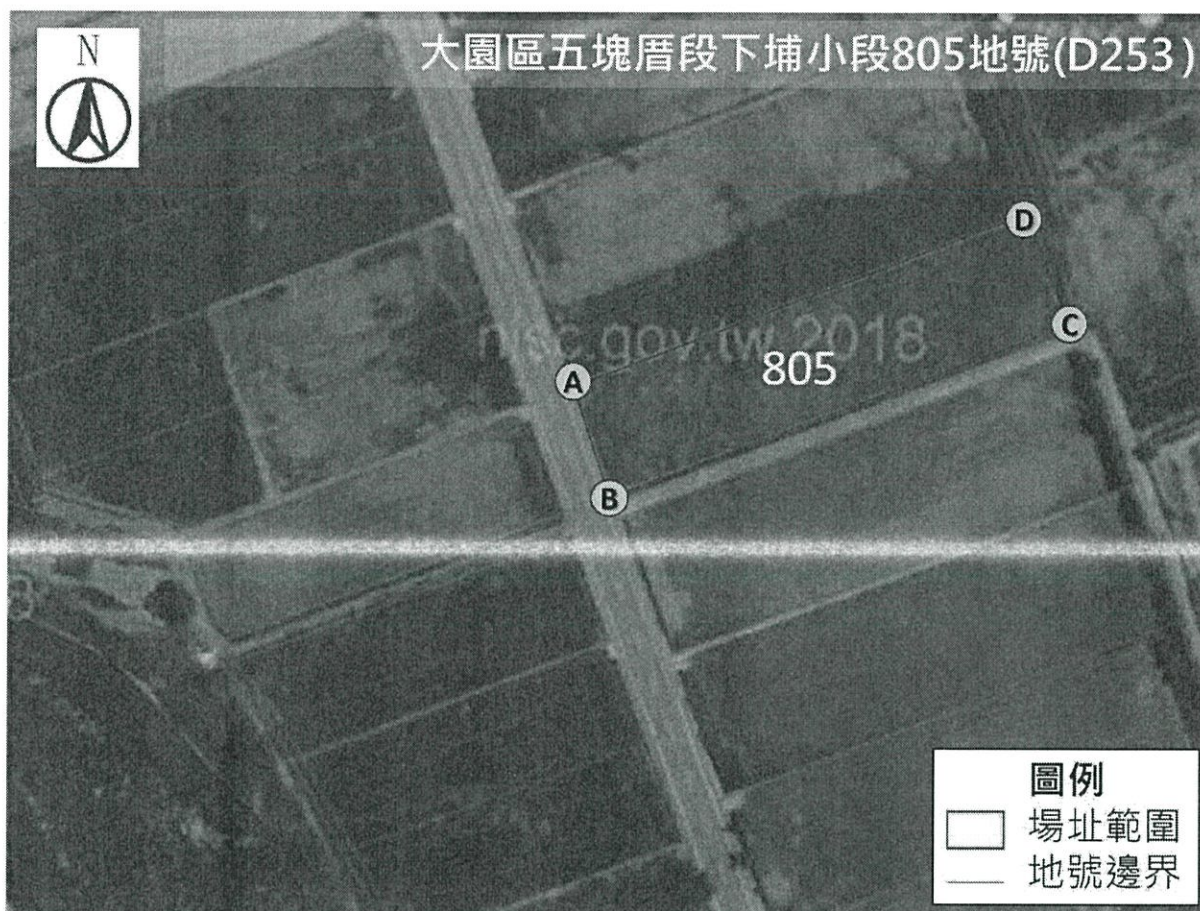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08年9月19日、108年12月10日、109年3月5日、109年4月29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5地號等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5地號  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2411	272418	272505	272502
TWD97-Y	2768880	2768861	2768894	2768915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05 地號

公告面積：2,204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05 地號

解列面積：2,204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